

## 三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0526 人(次) 宁夏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工作联席会议上获悉,2020年以来,自治区共办理涉危险废物案件55起,办理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案件6起,拘留、批捕、审判生态环境违法分子20余人,各部门联合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宁夏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检察、法院5家单位聚焦群众投诉举报、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以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反馈的问题,充分利用多种手段,认真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协同作战,攻坚克难,不断提高违法案件线索摸排、追踪溯源

和精准打击能力。重点打击了非法收集、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据统计,自2020年以来,全区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0526人(次),检查涉危险废物企业5167家(次),办理涉危险废物案件55起,罚款757.5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9起非法排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案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9份,督办通知55份,公布典型案例9起;办理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案件6起。拘留、批捕、审判环境违法分子20余人。其中,“5·23灵武市石沟驿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6·03灵武市马家滩镇大羊其村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等多起环境违法案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 无人机、在线监测、电监管、激光雷达齐上阵 嘉祥以科技手段推进非现场执法

本报记者董若义通讯员胡冉嘉祥报道 为切实解决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监管覆盖不全面等问题,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以下简称嘉祥县分局)积极探索新执法方式,形成执法司法保护工作整体合力。

在省委统战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从各民主党派、共青团、妇联等单位选聘2112名公益志愿者,采取从社会各界选聘听证员,从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中选聘检察官助理、建立专家库等方式,为检察机关线索发现、协助调查、专业问题咨询、整改效果评估等提供智力支持。

人力科技相结合,执法方式“智能化”。嘉祥县分局邀请清华团队专家,利用VOCs走航监测车,对嘉祥县工业园区内的化工企业开展走航监测,安装激光雷达精准锁定污染源,借力科学、高效、规范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企业24小时不间断监管,加强污染源信息的智能分析,及时发现和锁定环境违法线索。

线上线下相结合,执法手段“精准化”。嘉祥县分局不断升级完善分局监控系统,督促企业安装用电监管、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设备,智慧平台有专人24小时值班,一旦数据异常,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差异化监管力度,对重点污染源提高抽查比例,对一般污染源减少检查频次。

截至目前,嘉祥县分局智慧平台通过在线数据发现286次小时超标告警,电监管发现564件异常告警问题,气溶胶雷达发现问题20余个,无人机排查乡镇30余次,发现问题15个,均已闭环处理完毕。

## 东山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案 被告人非法捕捞获刑并认购“蓝碳”

本报讯 11月16日,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双碳生态巡回法庭向被告人邓某发出了福建省首张“禁捕护海令”。这是东山县公开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判处被告人拘役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自愿出资15660元认购海洋碳汇2773.3吨,用以替代性修复因其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

今年6月2日,被告人邓某在“禁渔期间”(2022年5月1日至8月16日),在“禁渔区域”(珊瑚自然保护区),使用“禁用渔具”(灯光诱捕且渔网间距小于2.5厘米),驾驶渔船前往东山东岛虎狮屿东北方向附近海域捕捞水产品,次日凌晨3时,返回东山东岛码头附近海域时,被海洋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当场查获。经评估鉴定,邓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共计15660元。

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及造成的环境损害,综合考虑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积极认购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环境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邓某及渔船进入涉案海域附近从事海上捕捞作业活动。

吴城 林海勇 叶木林

## 接到群众举报迅速调查锁定污染源 大悟查处一起畜禽养殖偷排案

本报讯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日前通过群众信访查办一起养殖企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案,既有效解决了群众信访问题,又快速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1月1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大悟县分局接到多起群众投诉,反映彭店乡陈家湾附近近期不断出现粪臭气味,严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

接到群众反映的情况后,大悟县分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专班进行现场巡查。在村干部带领下,执法人员赶往违法排污现场,锁定污染源为当地一家违建养猪场。

通过现场调查,并使用无人机对这家违建猪场附近区域进行飞行排查,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养猪场围挡外路面有明显

的粪便残渣,并溢流至附近农田,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大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立即和当地乡政府对其非法排污行为进行管控和现场调查。

经查,陈某某在当地所建养猪场未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就投入运营,将畜禽养殖废物偷偷排入外环境,使周围农田土壤受到严重污染,产生的粪臭气味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对陈某某进行立案调查并处罚,督促其立即整改,群众反映的气味问题和土壤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陈双龙 吴茂平 王小钢 张韩猛

# 云南检察机关发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三年共立办环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134起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发布10个典型案例。

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134起,占同期办案数的44.15%。通过办案,督促修复被污染损毁和违法占用林地、耕地2.48万亩,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9.55万亩,回收和清理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生产类固体废物8.7万吨。

## 积极能动履职 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据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施建邦介绍,全省检察机关采取一系列措施,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发挥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助力守护蓝天白云、良田沃土。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办涉林、涉土、涉气公益诉讼案件5800起。

依法办理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针对盗伐滥伐林木、毁林等涉林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在提起刑事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统一审理,以最小司法成本实现违法者刑事责任和公益损害责任的协同追究,促成违法行为人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对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违法乱占林地不构成犯罪的,除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外,检察机关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光伏电站占用林地案,经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赔偿义务人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2865962.44元、植被恢复费583269.36元的赔偿协议。

加强土地资源司法保护。围绕耕地红线保护,聚焦耕地“非农化”、违法占地以及尾矿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共办理涉土案件3400起,督促挽回、复垦被违法改变用途和被占用耕地6460亩。迪庆藏族自治州检察院根据调查发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存在的问题,与生态环境、住建等13个行政部门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协同共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难题。

助力守护蓝天白云。聚焦施工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常态化开展夜间执法检查,严防企业利用监管薄弱时段偷排漏排,做到每个设施、每个工段、每个角落一个不漏,以高压态势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图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一家企业的用电情况。 本报通讯员徐国新摄

## 虎林“昆仑2022”行动剑指环境违法犯罪

### 今年共查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8起

本报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和虎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近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建设东街某摩托车修理铺内违规存放165块废旧蓄电池,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整改。

执法人员注意到,废旧蓄电池分别为v5、v7两种型号,其中v5型号110块、重176千克,v7型号55块、重121千克。按照规定,应将废旧蓄电池放入暂存间,并在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设立危废标志,但这家摩托车修理部将其随意存放。虎林生态环境局责令其当场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按要

扬尘、加工粉尘、工业废气、餐馆油烟等公益损害问题,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促进治理的效能。昆明市富民县检察院针对腻子粉加工厂粉尘污染周边区域的问题,通过一体化办案、持续监督、提起诉讼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采取全封闭生产、安装粉尘收集设备和监控设备、新增打泡机等环保措施,解决粉尘污染问题。

## 运用系统思维 推进涉水检察公益诉讼

结合云南地处长江等水系上游的实际,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上游责任”意识,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的工作部署,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协同联动,助力解决妨碍河道行洪、岸线保护和生态破坏等问题,推动涉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良性互动,为“一江清水流出云南”提供法治保障。三年来,共办理涉水公益诉讼案件5100起。

助力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治理。在云南省政府支持和水利部门的大力配合下,部署开展金沙江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落实《长江保护法》和“十年禁渔”部署,集中办理非法网箱养鱼、非法采砂、侵占河道、妨碍行洪等损害公益的案件,助力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丽江市检察机关与河长办等部门联合开展金沙江网箱养鱼、非法采砂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累计拆除金沙江沿岸库区网箱6.2万平方米,整治非法砂场23处。

助力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围绕坚决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的工作重点,找准公益诉讼检察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综合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圆桌会议、公开听证、提起诉讼等方式,助力改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共办理涉湖泊保护治理的公益诉讼案件438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组建“滇池保护专业检察办案团队”,研发涉滇池流域水环境污染防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助力提升滇池保护法治化水平。

加强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建设。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推动建立渝川黔滇藏青六省市区检察机关长江上游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积极参与藏川滇青甘新六省区和新疆兵团检察院“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检察司法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黔滇两省检察机关开展赤水河联合巡查、线索相互移送,川滇两省组织三级“湖长+检察长”泸沽湖巡湖,推动解决跨区域、流域办案协同性不足

## 创新工作机制 着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不断加强与行政机关、法院以及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突出国家重点名录动植物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制品交易、外来物种防控管理、重要栖息地保护等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累计办理涉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案件1108起。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制品保护。采取刑事追究与民事赔偿相结合的方式,全链条追究猎捕者、收购者、贩卖者的民事侵权责任,有效保护动植物多样性。

助力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结合外来物种入侵涉及面广、潜伏期长、追溯源头难度大等情形,注意发挥公益诉讼预防功能和治理效能,针对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在公益损害发生之前,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履职,促进相关部门完善外来物种防控体系。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红火蚁”危害生物多样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区政府安排专项经费,推进阻截防控工作,开展联防联控。

加强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检察机关对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野生动植物生境破坏问题,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建立长效保护机制,形成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境保护合力。昆明市寻甸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黑颈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行保护职责,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

构建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构建起互促共赢、协同保护生态环境长效常态联动工作格局。省人民检察院会同林草部门,深入热带雨林、老君山、哀牢山、高黎贡山等自然保护区调研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联合生态环境、科研、高校等8个部门和单位发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倡议书。大理州人民检察院在苍山世界地质公园建立“生物多样性共建公益诉讼保护基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勐养子保护区建立“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保护基地”,普洱市澜沧县人民检察院建景迈山古茶林巡回检察室,协同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开展生物多样性常态化保护工作。

## 优执法促发展

## 统筹人员编制资源 破解人手不足难题 炎陵探索“局队站合一”模式提升效能

◆熊湘越

湖南省炎陵分局根据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有关精神,从2021年开始,在全市率先推行“局队站合一”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炎陵县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县,污普在册的各类污染源数量443家。但县生态环境核定编制15名,实际在编在岗仅8人,“小马拉大车”问题突出。

### 执法监测管理无缝衔接

此次“局队站合一”改革,始终把党的领导和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分局3名党组成员分别管理一个中队,建立了“领导+业务+执法”互补机制。分局领导既管业务也管执法,改变过去环境监察执法主要由一名分局领导分管的情况,改为每一名分局党组成员都有分管中队和业务股室。

统筹行政、执法和监测人员编制资源,把业务管理、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无缝衔接、

## 云南实行一体化检察协作机制 破解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司法难题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破解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中“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等跨行政区划导致的执法司法难题,云南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流域上下一盘棋”监督理念,积极推动跨部门、跨区域检察协作。

### 一体化办案,推动区域综合治理

对跨区域或重大生态环境案件,采取上级检察院交办领办、挂牌督办、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制度、专人跟踪落实等方式,压实责任,强化办案监督。

比如针对糯扎渡水库地处普洱、临沧两市,库区非法网箱养殖、非法捕捞等

### 多部门联手,形成司法保护合力

注重加强与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环境资源案件管辖规范性文件,与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建立8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协作机制,有效破解了信息不对称、协同不足、调查取证难、鉴定难等问题。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省人民检察院会同省河长办,深入金沙江、澜沧江流域巡河(湖)督导调研“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的整改;普洱、大理、丽

### 跨区域协作,实现同防同治监督

全省检察机关依托渝川黔滇藏青六省市区检察机关长江上游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藏川滇青甘新六省区和新疆兵团检察院“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检察司法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等,积极开展务实合作。

云南、贵州两省检察院联合开展赤水河巡查调研,实现案件线索相互移送和办理反馈;云南、四川两省

定期开展三级“湖长+检察长”泸沽湖巡湖促整改活动。特别是今年以来,泸江市、宁蒗县彝族自治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两省四地检察院针对泸沽湖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采取联合调查取证、同时向两省相关行政机关公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协同办理跨省公益诉讼案件,提升了同防同治监督效果。

### 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一直难以有效治理的情况

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一直难以有效治理的情况,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协调普洱、临沧两市检察机关,开展同步监督、一体化办案,在两市党委政府的支持、合力推动综合整治下,非法网箱养殖实现“清零”,有效破解了库区生态环境治理难题。

### 江等地积极探索“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江等地积极探索“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采取与林草等部门在重要自然保护区设立巡回检察室、检察联络室、保护基地、示范基地等方式,形成执法司法保护工作整体合力。

在省委统战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从各民主党派、共青团、妇联等单位选聘2112名公益志愿者,采取从社会各界选聘听证员,从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中选聘检察官助理、建立专家库等方式,为检察机关线索发现、协助调查、专业问题咨询、整改效果评估等提供智力支持。

### 定期开展三级“湖长+检察长”泸沽湖巡湖促整改活动

定期开展三级“湖长+检察长”泸沽湖巡湖促整改活动。特别是今年以来,泸江市、宁蒗县彝族自治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两省四地检察院针对泸沽湖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采取联合调查取证、同时向两省相关行政机关公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协同办理跨省公益诉讼案件,提升了同防同治监督效果。

### 良好的生态环境,炎陵县先后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县城、美丽中国示范县、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最具投资潜力旅游县、最美生态旅游示范县等众多国家级荣誉

良好的生态环境,炎陵县先后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县城、美丽中国示范县、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最具投资潜力旅游县、最美生态旅游示范县等众多国家级荣誉,为着力打造“三基地”(文旅康养基地、生态产业基地、特色农业基地)、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生态保障。

炎帝陵、神农谷分别成功创建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2021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7.5%;炎陵工业集中区跻身全省园区综合排名20强,成功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炎陵黄桃”享誉海内外,2021年,实现综合产值26.3亿元。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炎陵得到充分体现,2021年,实现了GDP98.1亿元,增长8.8%。生态环境人的更大担当在“发愤图强、重振雄风”中得到充分彰显。

###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执法监管效能大幅提升

“局队站合一”改革整合了执法队伍,理顺了职能配置,推进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监管执法效能。2020年,立案查处仅7起,罚款30余万元;2021年,立案19起,涉五类案件5起,其中,查封扣押1起,限产停产4起,移送行政拘留4起(4人),罚款金额89万元,五类案件数、立案数、处罚金额均创新高。

2021年,受理各类环境信访126件,同比下降10.7%。2021年,炎陵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60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07,综合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全县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Ⅱ类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优于国家Ⅱ类标